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市财基字〔2022〕8号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 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赣财建〔2022〕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国家、省财
政和住建部门通知要求，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办法，确保贯彻落
实到位。

附件：《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
法的通知》（赣财建〔2022〕23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赣财建〔2022〕23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 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为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工作，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保障农民工权益，现将《财政部 住房城乡

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组织通知宣传贯彻工作，修改完善相关实施意见或实施细则，确保通知要求贯彻落实。

附件：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22〕183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保障农民工权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

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二、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概(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三、本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自此日期起签订的工程合同应按照本通知执行。除本通知所规范事项外,其它有关事项继续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6月20日 印发

